高雄市 區淹水慰助申請暨調查表

（適用淹水未達50公分補助）

壹、 申請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貳、 實際現住者申請人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
 電話： 手機：

參、 受災戶地址：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之

肆、 受災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伍、 住屋情況：

一、房屋所有權： □自有 □承租（借）（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或借用同意書）

二、住屋屋內自室內樓地板起算淹水部分：

（一）□淹水高度 公分

（二）淹水區域為＿ ＿＿＿＿ ＿＿

三、檢附下列資料：

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影本）（如未設籍在受災地而有居住事實之證明）

□照片 張或行車紀錄器、監視器記錄等資料

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

陸、 申請人撥款帳號（以郵局帳號為原則，申請人與領款人不同需附委託書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局號 | 帳號 | 戶名 | 備註（如戶名與申請人不同請註明關係） |
|  |  |  |  |

申請人切結書：本人確實居住於上述受災地址，且未同時申請其他災害救助，所填資料一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，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，將配合調查並自負全責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以下資料由區公所查報單位填寫

柒、調查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

捌、淹水慰助查報暨審查結果（請確實填寫）：

□符合淹水慰助規定：

 □住屋因水災淹水但未達50公分，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。

 □附照片 張（自室內樓地板量起，並親自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）或行車紀錄器、監視器記錄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等資料

□不符合淹水慰助規定：

 □室內未有淹水

 □未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現址 □災害發生後始入籍或居住者

 □已同時申請其他災害救助 □其他說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查報單位簽章

會勘人員(里幹事)： 承辦人： 社會(經）課長： 區長：

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淹水慰助者，應於107年9月28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。

二、受災戶所稱之{戶}，以一門牌為一戶。但建物分別獨立，或同一建物之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不在此限。限於災前實際居住於受災址，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。

三、「住屋」面積之計算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為限。

四、資料如有修改請蓋章以示負責，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，以明責任。